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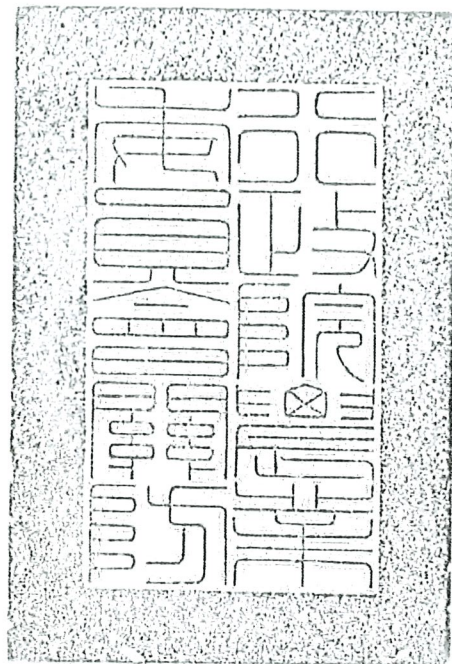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121069391號



主旨：公告巴拉圭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附「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1份。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
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序 號	有機同等性之 國家或世界貿 易組織會員	產品範圍	備註
1	日本	農作類農產品	109 年 2 月 6 日農糧字 第 1091068006A 號公 告，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2	澳大利亞	農作類農產品、畜 產類農產品、水產 類農產品(不含水產 動物)	109 年 4 月 14 日農糧 字第 1091068585A 號公 告，並自 109 年 1 月 23 日生效。
3	紐西蘭	農作類農產品、畜 產類農產品	109 年 5 月 21 日農糧 字第 1091069275A 號公 告，並自 109 年 4 月 30 日生效。
4	加拿大	農作類農產品、畜 產類農產品、水產 類農產品	109 年 7 月 10 日農糧 字第 1091069819A 號公 告，並自 109 年 5 月 30 日生效。
5	美國	農作類農產品、畜 產類農產品、水產 類農產品(不含水產 動物)	109 年 7 月 10 日農糧 字第 1091069819A 號公 告，並自 109 年 5 月 30 日生效。
6	巴拉圭	農作類農產品	112 年 5 月 24 日農糧 字第 1121069391 號公 告，並自 112 年 4 月 25 日生效。